

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
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月15日18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品虹橋滬川美饌旗艦店(408 台中市南屯區惠文路 469 號)

參、主席：黃志彰 記錄：鍾瑋錚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附件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出席人數：理事應出席 15 人，實際出席 8 人

監事應出席 5 人，實際出席 4 人

二、會務報告：如手冊

三、財務報告：如手冊

四、業務報告和會員審查案統計提案討論：如手冊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● 案由一：申請新加入本會會員

說明：編號 121 陳顛鈞、122 邱登保、123 張呈光、124 周允文、125 江承翰共計五位，由黃志彰理事長、常務理事蕭國亮、理事蕭珮恩推薦，詳細資料詳見附錄四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● 案由二：高雄審查案交通費補助

說明：協會有接洽到高雄審查案基地現場位於那瑪夏區，地區偏遠位於深山裡，來回車程將近 1~2 小時，而位於那瑪夏南方的甲仙區是否也可一併列入補助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屬高雄市甲仙區及那瑪夏區審查案，交通補助範圍由技師執業機構到審查基地現場，每一公里補助 6 元整。

● 案由三：提高出席費用

說明：原出席費為二仟元整，是否可提高至二仟伍佰元整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- 案由四：更改審查切結書內容

說明：建議修改切結書第二點「2. 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，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。」，把”及”改”或”，詳細資料詳見附錄五。

決議：由技術主委修正擬定。

- 案由五：研商3月份舉辦會員大會相關事宜

說明：擬定大會時間、地點及活動方案（由福利主委報告）。

決議：大會時間:3/8(五)晚上 18:00 舉行

地 點:麗寶樂園福容大飯店

活動方案:方案三，3/8 晚間入住麗寶福容大飯店，贈送
單日探索樂園票 2 張。

- 案由六：碳足跡、碳盤查課程與取得證照相關事宜

說明：有兩種方案可選擇，提請討論補助金額(由學術主委報告)。

決議：

1. 由逢甲營建及防災中心研副教授-陳顛鈞副教授聯繫及引進法商貝爾碳盤查及碳足跡雙主導證照班，費用三萬元整，上課時間共計五天 2/23(五)、3/24(六)、3/1(五)、3/2(六)、3/3(日)。

2. 經理監事投票不補助費用票數過半，依照辦理。

- 案由七：協會官網、FB粉絲專頁經營面向、中華電信網域與官網續約

說明：(由資訊主委報告)

(一) 交流天地欄位是給內部會員及外部廠商投放廣告之用，讓會員的專長和斜槓有展現的空間；也希望能引入外部單位(廠商、機關、學校或老師)的研究近況或服務曝光，討論事項如下：

1. 會員投放免費；外部單位收費標準為何

(二) 有關相關文章，建議規劃契合本會宗旨的主題「研究發展水土保育治理、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之技術與學識，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治山防災為宗旨」，研擬如下：

1. 工程與環境新聞的收集、評論、法規檢視、相關案例串聯、事件回顧等。
2. 工程與環境法規的介紹、條文說明、案例分析、爭議等之介紹或評論。
3. 工程與環境政策的說明、展望、追蹤、剪影、人物介紹等。
4. 工程與環境之設備、材料、技術、分析軟體、作業模式、供應廠商等之介紹或回顧。
5. 工程與環境活動如參訪、研討會、講習會、座談會、公益活動、賽事等之介紹或回顧。
6. 公司經營、繼承、讓渡、股權協議、業務拆分、規模擴大、人員培訓等之經驗分享或案例分析介紹。
7. 本會成員之個人愛好、興趣、研究、心得等之分享、自剖或側寫。
8. 有關於節慶、活動、保健、新知、景點、展覽之預告或介紹。
9. 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或有利於世界國家社會發展之議題整理成果，以及會務定期報告或年報等。

對於撰寫的人員，建議由本會所有成員一同參加，先期規劃以每 2 週一篇，一年約 26 篇文章的方式來進行，並容許穿插「快報」或「急報」。以本會會員人數，輪完一輪約需 4 年時間，在預先安排輪值表的情況

下，對會員撰寫文章的壓力應可減輕到最小。建請理監事討論前述規劃，以利後續推動執行。

(三)中華電信網域期間至 5/9 是否續約，一年 800 元或二年 1600 元。

(四)官網續約期間至 6/14 是否續約，第二年 9000 元。

決議：

1. 外部單位在官網投放廣告收費標準辦法，由資訊主委擬稿於下次理監事會會議討論。
2. 第一篇發布文章將由理事長撰寫有關翡翠鑑定文，爾後陸續增加文章篇數，文章投稿費用及排班撰寫文章於下次理監事會會議討論。
3. 中華電信網域及官網續約部分，合約期間即將到期則一併同意續約，永續經營。

● 案由八：核撥行政人員年終獎金辦法

說明：鍾小姐代理協會行政人員職務期間，獎金發放比例。(代理期間:11月、12/1~12/7、1/1~迄今)

決議:按比例核撥獎金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● 案由：提高協會行政費用

說明：原行政費用為 10%，給予審查費金額過高，導致協會收入不足，參照其他公會行政費用為 20%~45%；由理監事及主委投票表決。

決議：理事長主持以 15%、20%、25%進行投票決定行政費用%數，以得票率最高的 20%表決通過，比照辦理。

🗳️ 15%得票數 1 位。

🗳️ 20%得票數 10 位。

🗳️ 25%得票數 4 位。

